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主要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
建議A股上市及合併外運發展**

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待下文所述合併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後，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同日，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本公司擁有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與外運發展同意進行合併建議，惟須先達成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項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

- (i) 股份交換，即本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作為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由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

- (ii) 對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所有現有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價股份及內資股在上市後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遵守適用禁售規定；及
- (iii) 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註銷外運發展。外運發展的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及承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對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所悉，除招商局按下文所述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的潛在權益外，概無H股持有人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該等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此放棄投票。

招商局(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將作為或促使其子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以其或其子公司從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收購的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據此，如有任何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就建議批准合併協議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外運發展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進一步詳情(包括A股發行及上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無法確保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A股上市及建議合併事項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待下文所述合併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申請A股發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後，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同日，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本公司擁有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與外運發展同意進行合併建議，惟須待達成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項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包括：－

- (i) 股份交換，即本公司按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發行1,371,191,329股A股作為對價股份，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作為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由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

- (ii) 對價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所有現有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對價股份及內資股各自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須遵守適用禁售規定；及
- (iii) 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註銷外運發展。外運發展的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及承接。

現金選擇權

為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向上市公司(為透過股份交換進行合併建議的目標)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的規定，合併協議向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提供現金選擇權，初步為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代表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19%)(可予調整)。該等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可轉讓彼等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予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而現金選擇權提供者隨後按換股比率以購入的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為便於該交換，招商局已承諾受讓或促使其子公司受讓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所持的外運發展股份，並按上文所述參與股份交換。

A股建議上市

聯同建議合併事項，董事會已議決，本公司將申請對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A股，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對價股份上市後，全部現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建議上市的主要條款如下：

將予上市證券類別	A股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將予上市A股最初總數	5,275,470,973股A股，包括根據合併協議將予發行的1,371,191,329股代價股份(其數目可予調整)，以及3,904,279,644股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假設內資股數目直至上市日期概無變動)

初步發行價	每股A股人民幣5.32元
A股上市的先決條件	A股上市須待根據合併協議完成股份交換(有關先決條件於下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概述，包括獲獨立股東及獨立外運發展股東分別在本公司及外運發展的股東大會／類別大會上批准)達成以及獲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批准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從A股發行獲得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禁售規定	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將遵守自A股上市日期起36個月的禁售期規定，在此期間彼等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公司)轉讓彼等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於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H股)或委託任何其他人士管理該等股份。倘(i)A股的收市價於上市後首6個月內連續20个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或(ii)A股的收市價於該首6個月的最後交易日低於發行價，有關禁售期將額外延長6個月。 於招商局及／或中國外運長航(視情況而定)申請時，上海證券交易所可於上市後首年度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解除以上禁售，包括當轉讓人及承讓人屬於同一集團時。

倘A股建議上市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獲獨立股東批准，將由取得該批准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

合併建議

下文載列合併協議的關鍵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外運發展

建議合併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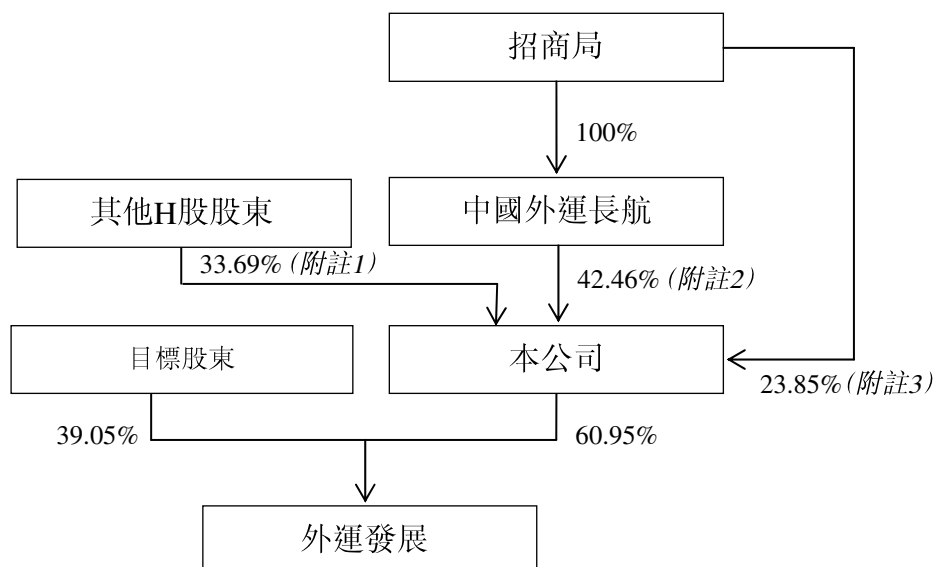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協定，為落實合併，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項下所述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透過換股方式合併外運發展，以及A股(包括對價股份及由現有內資股轉換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外運發展將終止上市並予以註銷。

股份交換涉及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以按初始換股比率交換每股目標股份，即(a)於賦權日期在外運發展股東名冊中所載參與股東持有；及(b)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而言，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其可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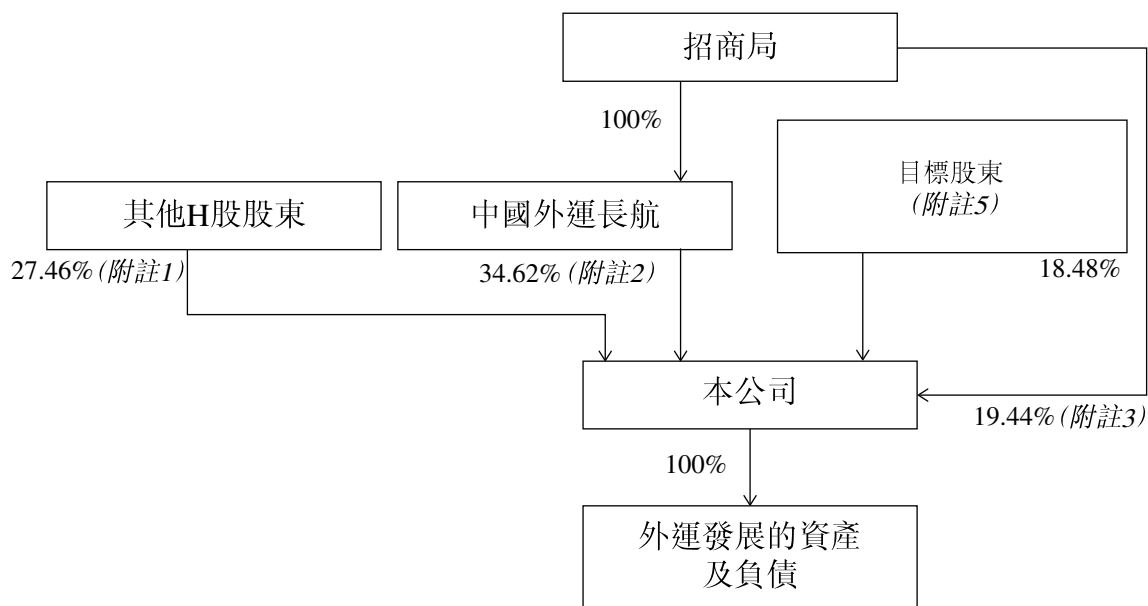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有的551,881,398股外運發展股份將不會參與股份交換，並於建議合併事項完成時註銷。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外運發展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合併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其假設除根據股份交換發行對價股份外，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建議合併事項完成後(附註4)



附註：

1. 由其他H股股東持有的2,037,704,000股H股構成。
2. 由中國外運長航及其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的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構成。
3. 由招商局直接持有的1,442,683,444股內資股構成，不包括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持有的權益。

4 假設：

- (a) 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將按初始換股比率發行，且初步發行價及初步換股價格並無調整；及
 - (b) 並無合資格異議股東。
5. 目標股東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將發行的1,371,191,329股代價股份。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受讓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持有的目標股份，並隨後按初始換股比率將受讓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

目標股份的對價

初始交換比率3.8778的釐定基準為(i)每股對價股份初步發行價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及(ii)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換股價人民幣20.63元(相當於約25.56港元)，各可予調整，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可行使現金選擇權，即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就所持每股外運發展股份初步支付的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可予調整)。招商局已承諾向行使初步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受讓或促使其子公司受讓外運發展股份，並隨後按換股比率將該等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對價股份。

目標股東(已有效選擇收取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異議股東除外)及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持有的所有目標股份將於交換日期按換股比率自動轉換為對價股份。為交換該等有權利負擔或限制(包括任何禁售限制)目標股份而發行的對價股份將附帶施加於目標股份의相同權利負擔及限制。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將分別就本公司及／或外運發展所作出的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進行調整。倘於參考日期後至交換日期前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如上文所述進行任何分派或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融資股本發行，則初步發行價將於以下情況下調：(i)在派息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所有已付現金股利除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得出的金額；(ii)在任何股票股利或資本化發行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相當於發行價總額(發行前)除以經擴大股本(發行後)得出的金額；及(iii)在配股的股本發行的情況下，下調金額為透過比較發行價與發行價平均數

(發行前)及，將發行的發行價總額除以經擴大股本(發行後)計算得出的每股實際價格。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將就外運發展於參考日期後直至交換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就換股價而言)，或直至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完成向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受讓外運發展股份之日(就現金選擇權而言)期間作出的任何有關分配或資本化發行按相同基準作出調整。

倘初步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有所調整，則換股比率及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有關初始發行價、換股價、現金選擇權及／或換股比率的任何調整將另行公佈。

概不根據股份交換發行任何零碎對價股份。根據換股比率，每名有權獲得換股比率比例的零碎對價股份的參與股東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均會就有關零碎配額獲配發一股對價股份，惟只會根據以下基準分發：(i)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按其零碎配額的數目(由多至少依次排序)獲分配有關對價股份；及(ii)就零碎配額數目相同的情況，有關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將獲由電腦隨機分配的現有對價股份，直至於完成時根據股份交換發行的對價股份總數達到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為止。

初步發行價、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現金選擇權的釐定基準

董事會在協定初步發行價及換股價(及據此協定的初始換股比率)及初步現金選擇權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外運發展股份的歷史交易價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淨資產值：
 - (a) 初步換股價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2%釐定。溢價經董事進行公平磋商、作出審慎合理查詢並考慮各項主要考慮及因素後釐定，包括近年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類似股份交換交易的溢價水平。初步換股價較：
 - (i) 較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溢價約19.39%；

- (ii) 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07元溢價約20.86%；
 - (iii) 較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約人民幣17.11元溢價約20.57%；
 - (iv) 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合併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淨資產值約人民幣8.69元溢價約137.4%；
- (b) 初步現金選擇權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乃根據外運發展股份於截至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6.91元加溢價2.19%釐定。
- (2) H股的歷史交易價及每股H股的淨資產值。初步發行價較：
- (a) 較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4.35港元溢價約51.49%；
 - (b) 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37港元溢價約50.80%；
 - (c) 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2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H股4.44港元溢價約48.42%；
 - (d) 較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4.46港元溢價約47.76%；
 - (e)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的合併每股股份淨資產值約人民幣3.68元溢價約44.57%；
- (3) 「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所述預期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建議對本集團的裨益；

- (4)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中國國內交易所雙重上市及所屬股份獲買賣的交通運輸公司的A股交易價高於H股交易價的歷史溢價。

董事會亦已考慮到，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壓力。倘本公司按每股外運發展股份於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即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以現金受讓全部目標股份，則本公司就目標股份應付的最高對價將約為人民幣61.1億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6.27%。鑑於對價的金額，本公司以本身現金資源或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償付對價而不對其流動性及權益負債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表意見)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發行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及建議發行對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批准；及
- (2)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已獲得外運發展董事會及外運發展獨立股東於外運發展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3) A股發行及上市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外運發展股份從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獲得相關監管機關(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以上所有條件達成後，並無出現法律、規例、政府機關的任何禁止或命令，或任何法院的判決、命令或決定限制、禁止或取消建議合併事項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合併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獲履行，則本公司或外運發展可於該期間後終止合併協議。

完成

待合併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將於(i)本公司已完成就有關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有關機構登記之日；及(ii)外運發展向有關機構註銷登記之日兩者的較後日期完成交易。

終止

合併協議於下列情況下可予終止：—

- (i) 經本公司及外運發展書面同意終止合併協議；
- (ii) 倘先決條件(如上文「先決條件」所述)未能於合併協議日期後24個月內獲達成或履行，本公司或外運發展有權終止協議；
- (iii) 倘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適用法律以致不可能完成合併協議項下的交易，非違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對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2,144,887,000股H股。於本公佈日期，合共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具有參與股份交換資格。假設該等外運發展股份數目於由本公佈日期至完成股份交換日期期間維持不變，且初步換股價及初步發行價並無調整，則本公司將於股份交換完成時向參與股東及／或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發行合共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而對價股份的數目：

- (a) 於本公佈日期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額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12%及22.67%；及
- (b) 分別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A股總數及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9%及18.48%。

對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入賬為繳足，且彼此之間及與對價股份發行之日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自發行日期起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內資股附帶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合資格異議股東的退出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七十一條，合資格異議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贊成股東以各方釐定的一個公平價格收購其持有的股份。有關退出權尚待建議合併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行使。

合資格異議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或任何贊成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書面要求的內容應為清晰、明確，並應由合資格異議股東妥為有效簽署。

如任何合資格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本公司有權指定任何第三方收購有關股份，價格由雙方釐定。有關收購的其他條款(包括付款方式、完成時間及可交付結果)將受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或有意收購股份的贊成股東與合資格異議股東訂立的最終協議規管。

合併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

除本公司或外運發展可能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及外運發展並預期不會於合併協議完成前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除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該等可能事先通知另一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外，本公司及外運發展亦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重大的子公司於合併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不會發行、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有投票權的股份、股權、債務證券或可兌換(或可以其他方式獲得)上述任何一項的證券。

鑑於外運發展最終會終止上市及註銷法人實體，其資產、負債、業務、合同、資質、人員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將由本集團承繼及承接。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將通知各自的債權人本集團將須承擔的相關債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該等債權人將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有關債務或尋求本公司、外運發展或任何彼等各自指定人士提供額外擔保或抵押。因此，本公司與外運發展將與有關債權人，包括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億元的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以協定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有關安排。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按當時的現有條款承接並繼續僱用外運發展所有僱員。

建議發行對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發行對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假設(i)於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對價股份發行之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出現其他變動；(ii)並無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的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且亦無合資格本公司異議股東，則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1,371,191,329股對價股份(可予調整)後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發行對價股份後		
	內資股數目(佔內資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佔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股數目(佔A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H股數目(佔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附註2)	2,461,596,200 (63.05%)	107,183,000 (4.997%)	42.46%	2,461,596,200 (46.66%)	107,183,000 (4.997%)	34.62%
招商局(附註3)	1,442,683,444 (36.95%)	-	23.85%	1,442,683,444 (27.35%)	-	19.44%
對價股份持有人(附註4)	-	-	-	1,371,191,329 (25.99%)	-	18.48%
其他公眾股東	-	2,037,704,000 (95.003%)	33.69%	-	2,037,704,000 (95.003%)	27.46%
總計	<u>3,904,279,644</u> (100%)	<u>2,144,887,000</u> (100%)	<u>100.00%</u>	<u>5,275,470,973</u> (100%)	<u>2,144,887,000</u> (100%)	<u>100.00%</u>

附註：—

1. 於股份交換及A股(包括將予發行的對價股份)上市完成後，所有目前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中國外運長航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持有H股。

3. 不包括透過中國外運長航所持有的權益。
4. 假設概無對價股份持有人(i)持有或將會持有任何H股；(ii)將於交換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及(iii)於交換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其他任何時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外運發展集團的資料

外運發展為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其約60.95%。外運發展的主營業務為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電商物流服務及其他專業物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外運發展擁有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905,481,720元。

外運發展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外運發展集團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外運發展公佈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總收入及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溢利／虧損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業總收入	4,352,795	4,949,582	4,235,096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溢利／(虧損)	1,010,392	1,024,217	1,071,937
除稅及非經常性損益後溢利／(虧損)	899,715	734,078	699,34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上文所述由外運發展公佈的財務資料，外運發展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7,874,758,000元。

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建議合併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包括貨運代理、專業物流、倉儲和碼頭服務及如汽車運輸、船舶承運及快遞服務等其他服務。

為向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更新情況，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為未經審計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備進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及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除非另有註明除外))

總資產	41,208,340
總負債	20,525,652
淨資產	20,682,688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	16,951,197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x 100%)	49.8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及以人民幣千元計值
(除非另有註明除外))

營業額	42,018,805
經營溢利	1,635,128
期內除稅後溢利	1,753,207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溢利	1,315,304
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567,234
經營溢利率(經營溢利／營業額 x 100%)	3.8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0.29

附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並無載列於上表，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有關公司收購。

董事會認為建議合併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建議合併事項可通過將本公司在合同物流、海運、供應鏈管理業務方面的優勢，與外運發展在空運、電子商貿物流及專業物流領域的優勢相結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通過全面整合雙方的客戶群、物流網絡及資源，有助於理順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推動現有經營實體及業務條線之間的協作及營運效率。因此，建議合併事項有助本集團更好的適應快節奏的現代物流業，提供端到端、全面綜合及無縫的物流服務，來更好地滿足現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

- (2) 作為招商局集團的旗艦物流平台及中國最大的物流公司，本集團的行業地位將幫助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物流業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實行合併建議及A股上市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融資選項，並使得我們可以接觸到更多的投資者，為未來增長提供動力；
- (3) 建議合併事項將消除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日後必然出現的潛在業務競爭，因第三方物流發展已顯示出融合趨勢，傳統物流的劃分方式(特別是貨代業務方面)，將限制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最佳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

經計及該等因素及「合併建議—目標股份的對價」一節所載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比率、現金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合併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合併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發行價、換股比率及現金選擇權)須待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對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及獨立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據董事所悉，除招商局按下文所述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的潛在權益外，概無H股持有人於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該等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就此放棄投票。

由於招商局(其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合共約66.31%)將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行事或促使其子公司作為現金選擇權提供者行事，以其或其子公司從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的外運發展股份交換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據此，如有任何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已有效選擇現金選擇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合共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的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已通知本公司，其承諾並不會在外運發展股份恢復買賣後直至合併協議完成期間(i)出售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及(ii)促使本公司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

概無董事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無須就批准合併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儘管如此，由於趙滬湘及宋德星目前於招商局任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彼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有關批准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A股的發行及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外運發展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進一步詳情(包括A股發行及上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合併事項須待上文「合併建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無法確保建議合併事項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下列詞彙賦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以人民幣計值，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對價股份及將轉換為A股的內資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實施指引附註
「現金選擇權」	指	每股外運發展股份人民幣17.28元(相當於約21.41港元)的對價，將由現金選擇權提供者以現金支付予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用作根據合併協議所載安排受讓該等外運發展異議股東持有的目標股份
「現金選擇權提供者」	指	現金選擇權的提供者，即招商局或其任何子公司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資委監管的全資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對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合共1,371,191,329股A股(可予調整)，以交換合併協議項下目標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賦權日期」	指	即釐定目標股東參與股份交換權利的日期，該日期預期將於取得政府當局的有關批准後訂立
「交換日期」	指	股份交換的有效日期，將由本公司及外運發展釐定及公佈
「換股價」	指	即如合併協議所載，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20.63元(相當於約25.56港元)
「換股比率」	指	根據合併協議，若干對價股份將予發行及交換1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比率，即3.8778股對價股份兌每股外運發展股份的比率
「發行價」	指	每股對價股份人民幣5.32元(相當於約6.59港元)可按本公佈上文所述更多詳情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聯合控制實體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召開的H股持有人股東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外運發展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以外的外運發展股東，且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外運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建議合併事項訂立的合併協議
「參與股東」	指	根據合併協議所載安排，選擇以收取對價股份交換彼等所持有的外運發展股份的目標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併事項」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及外運發展建議合併事項

「合資格異議股東」	指	於股東有權參加及投票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所有有關合併協議決議案的股東，而(i)其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或(ii)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未另行禁止本公司或贊成股東要求受讓彼等的股份
「合資格外運發展異議股東」	指	於有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所有有關合併協議決議案的目標股東，而(i)其所持有視現金選擇權而定的外運發展股份數目由釐定出席有關外運發展股東大會權利的記錄日期至現金選擇權提供者完成收購該等外運發展股份的期間維持不變；(ii)其外運發展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以其他方式施加的任何限制或產權負擔所限；及／或(iii)其並未承諾就其外運發展股份放棄收取現金選擇權的權利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合併協議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份交換」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按換股比率以對價股份交換目標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0.95%權益的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70)
「外運發展集團」	指	外運發展及其子公司
「外運發展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合併協議日期前外運發展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外運發展股份」	指	外運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外運長航」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6%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目標股份」	指	353,600,322股外運發展股份，即所有已發行外運發展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目標股東」	指	本公司以外的外運發展股東，其姓名於賦權日期載於外運發展股東名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於本公佈，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71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